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1.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4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刘联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联涛先生因工作调动，薛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联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刘联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无因辞职而需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认为，刘联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联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推荐聂银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聂银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聂银杉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其本人也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推荐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聂银杉先生简历如下：

聂银杉，男，54 岁，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化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通过对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其他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聘任聂银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聂银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会议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二、会议议题

议案：关于选举聂银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和截止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层 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聂银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 2022-047 号公告，以及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22/11/14	—
B 股	900913	国新 B 股	2022/11/17	202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股东大会开始前）

3、登记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 2210 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 2210 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聂银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分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 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 5546001 号

发明名称：一种改性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894166.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专利权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林仁宗；袁铭锋；王成俊；华韵之；陈景朗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通过对环氧树脂的改性，从而提高环氧树脂的柔韧性，增强了环氧树脂的耐温热性，主要适用于复合材料。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环氧树脂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